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8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5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6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智倫

選任辯護人 王紹安律師  
潘述恩律師

被 告 李欣洋

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  
王仕為律師（解除委任）

被 告 趙惟凡

選任辯護人 李瑀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1  
14號、第20396號、第21753號〔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8號案  
件〕）、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8453號、第19986號、第3894  
5號、第46770號、第49919號、112年度偵字第6664號、第7811  
號、第7812號、第7813號、第10413號、第10416號、第17338號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5號案件〕；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35  
號〔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29號案件〕）及移送併辦（112年度  
少連偵字第336號；112年度偵字第78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 7 3 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1至71所示之罪，共

01 柒拾壹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1至71所示之  
02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03 B 7 3被訴如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編號72至73所示部分，均公  
04 訴不受理。

05 李欣洋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  
06 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  
07 月。

08 趙惟凡無罪。

### 09 犯罪事實

10 一、B 7 3（暱稱「小寶」，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11 現由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9號案件審理中）於民國110年  
12 1月27日前某日起，發起以「寧德時代」、「寧德投資」為  
13 名義並從事提領詐欺款項及洗錢之具持續性、牟利性、結構  
14 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B 7 3擔任首腦並負  
15 責指揮，李欣洋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本案詐欺集  
16 團並負責收水。另A 0 6負責收集帳戶及提款、林仕峰負責  
17 與A 0 6共同收簿、A 0 7負責提款及收水、A 0 9、余尚  
18 瑾、B 8 2、A 0 4、A 0 8、劉貫逸、A 0 3、呂宛庭、  
19 A 1 1、B 7 8（原名：李汪政）、A 1 0負責提款、B 8  
20 0負責提供帳戶（該15人另經本院於115年1月28日分別以11  
21 2年度原金訴字第68號、第85號、114年度金訴字第639號、1  
22 14年度訴字第1439號為有罪判決），A 0 2負責收水、A 0  
23 5（原名：廖柏凱）負責提款、陳龍馳（原名：游龍馳）負  
24 責收集帳戶（該3人現尚在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8號、第  
25 85號、114年度訴字第728號案件審理中）。

26 二、渠等遂與本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B 7 3指示A 0 6收  
28 取如附表C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再由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  
29 成員於附表B、C所示詐欺時間，向附表A所示71名被害人施  
30 以假投資、博弈等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  
31 附表B、C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

01 B所示第二層匯款時間，分別匯至附表B所示第二層匯入帳  
02 戶，由附表B所示車手提轉一空，以及於附表C所示第二至四  
03 層之提轉時間、地點，分別轉匯至附表C所示第二至四層之  
04 人頭帳戶，由附表C所示車手提轉一空，該等車手則將該等  
05 款項直接或輾轉逐層轉交B 7 3（其中A 0 7向A 0 8收取  
06 其提領如附表二所示3名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款項，由B 7  
07 3、李欣洋共同收取），B 7 3再上繳予不詳之更上游成  
08 員，以此方式掩飾該等款項之本質及去向。

09 理 由

10 甲、有罪部分（被告B 7 3〔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5號案  
11 件、114年度金訴字第629號案件〕、被告李欣洋〔本院112  
12 年度原金訴字第68號案件〕）：

13 壹、公訴意旨及審理範圍之說明：

14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35號追加起  
15 訴部分（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29號案件），固載明被告B  
16 7 3所犯係分論併罰之72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  
17 該追加起訴書附表關於被害人之編號存在跳號及重複，遂經  
18 公訴人當庭更正並敘明被告B 7 3此部分係對附表A編號1至  
19 63所示被害人，構成分論併罰之63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嫌（其中編號14、16為重複起訴，詳本判決乙部分所  
21 述），並與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5號案件被告B 7 3被  
22 訴部分（10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扣除上開重複  
23 起訴部分（2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後，合計為71  
24 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見114金訴629卷第61至68  
25 頁）。

26 (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9114號、第2039  
27 6號、第21753號起訴書（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8號案  
28 件）未具體指明被告李欣洋被訴應負責之被害人範圍，惟業  
29 經公訴人當庭補充更正並敘明：被告李欣洋收取同案被告A  
30 0 7向同案被告A 0 8收取其提領如附表二所示3名被害人  
31 遭詐欺取財之款項，故被告李欣洋被訴應負責之被害人範圍

01 如附表二所示，且以時間最早之首次犯行始構成參與犯罪組  
02 織罪（見112原金訴68卷第2宗第586頁、第4宗第29頁）。

03 (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36號併辦意  
04 旨所指關於被告李欣洋之犯罪事實部分，與被告李欣洋經本  
05 院判決認有罪部分，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該署檢察官112  
06 年度偵字第19114號、第20396號、第21753號起訴書之效力  
07 所及（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8號案件），且業經本院告  
08 以此部分併辦意旨（見112原金訴68卷第4宗第30頁），已無  
09 礙被告李欣洋之防禦權，則本院自得就此部分併予審理，先  
10 予敘明。

## 11 貳、程序部分：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  
14 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  
15 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  
16 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  
17 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B 7 3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同  
18 案被告A 0 3、A 0 4、A 0 6、A 0 7、A 0 8、A 0  
19 9、A 1 0、A 1 1等8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為傳聞證據而  
20 無證據能力等語（見112原金訴85卷第4宗第31頁），被告李  
21 欣洋及其辯護人則爭執：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6、A 0 8、  
22 A 0 7、B 8 0、A 0 3等5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為傳聞證  
23 據而無證據能力，且該5人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未經對質  
24 詰問，尚未合法調查等語（見112原金訴68卷第4宗第31  
25 頁），經查：

26 (一)關於被告B 7 3被訴事實部分，當事人於114年12月2日審判  
27 程序時捨棄傳喚證人A 0 4，惟本判決並未將證人A 0 4於  
28 警詢時之證述採為認定被告B 7 3被訴事實之基礎，爰不贅  
29 述此部分證據能力之問題。

30 (二)關於被告李欣洋被訴事實部分，當事人並未聲請傳喚證人B  
31 8 0、A 0 3，故該2人證人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均

01 不採為認定被告李欣洋被訴事實之裁判基礎，爰不贅述此部  
02 分證據能力及合法調查之問題。

03 (三)另本院就被告B 7 3被訴事實部分已傳喚證人A 0 3、A 0  
04 6、A 0 7、A 0 8、A 0 9、A 1 0、A 1 1等7人到庭  
05 具結作證，就被告李欣洋被訴事實部分已傳喚證人A 0 6、  
06 A 0 7、A 0 8等3人到庭具結作證，以供被告B 7 3、李  
07 欣洋及渠等辯護人對質詰問，然渠等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之內  
08 容，與警詢時之證述均存有不符，再考量渠等於警詢時陳述  
09 之情形，均已於筆錄後面簽名確認，故自警詢筆錄製作之原  
10 因、過程、內容及功能等外在環境加以觀察，足認渠等於警  
11 詢時所為陳述，均係出於其真意，又審酌警詢筆錄之作成，  
12 並非出於不正方法，且無其他證據顯示其警詢筆錄內容有受  
13 污染而不宜作為證據之瑕疵，是渠等於警詢時、偵查中所為  
14 陳述具有特別可信性，且渠等參與本案犯行，各有不同犯罪  
15 分擔，是渠等於警詢時所為陳述，顯係為證明被告B 7 3、  
16 李欣洋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17 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且既經本院傳喚並行交互詰問程  
18 序，當屬已就渠等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為合法調查。

19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1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2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23 文。經查：

24 (一)被告李欣洋及其辯護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各項被告以外  
25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證人A 0 6、A 0 8、A 0 7、B  
26 8 0、A 0 3等5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外），於本院審理中同  
27 意均有證據能力（見112原金訴68卷第4宗第31頁），茲審酌  
28 該等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  
29 據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均得為證據。

30 (二)被告B 7 3及其辯護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各項被告以外  
31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證人A 0 3、A 0 4、A 0 6、A

01 07、A08、A09、A10、A11等8人於警詢時之  
02 證述外），於本院審理中同意均有證據能力（見114金訴629  
03 卷第422頁），茲審酌該等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04 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均得為證  
05 據。

06 三、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07 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08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09 參、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B73、李欣洋否認本案犯行：

12 1.被告李欣洋及其辯護人答辯意旨略以：依證人即共犯A07  
13 所證，其實際交付金錢之對象係被告B73，其係將金錢放  
14 置桌上並等待被告B73，而非將金錢交付被告李欣洋，被  
15 告李欣洋並未實際碰觸、收受或代為保管，又證人即共犯A  
16 08雖曾稱看過交錢給「西瓜」，但於本院審理中卻稱無法  
17 確認金額及性質，亦無法確認該筆金錢是否係犯罪所得，渠  
18 等所證均無從認定被告李欣洋確有收受犯罪款項之犯行，被  
19 告李欣洋僅屬單純在場或認識他人，並無參與犯罪分擔等語  
20 （被告李欣洋及其辯護人答辯意旨另有提及證人即共犯A0  
21 6所證不可採等節，然本判決以下並未引用證人A06之證  
22 述以論證被告李欣洋之參與情節，故不予贅述）。

23 2.被告B73及其辯護人答辯意旨略以：證人即共犯A03之  
24 證述前後不一且無法具體證述被告B73之犯行為何；證人  
25 及共犯A06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接觸之人係證人即共犯A  
26 02而非被告B73，且其於警詢時、偵查中所證被告B7  
27 3係本案詐欺集團之頭號人物，僅係個人臆測，而非親自見  
28 聞；證人A07、A08所證彼此齟齬；證人即共犯A09  
29 所證領取報酬之方式與證人A03、A07不同，證人A0  
30 9並未加入群組，而證人A07等人卻有加入群組，且現今  
31 詐欺集團均會設有層層斷點，以免下層成員供出上層成員，

01 且依各證人所述，被告B 7 3竟自己收簿、收水、指揮車手  
02 取款，顯與詐欺集團之發起、主持人不同，現實上不可能由  
03 被告B 7 3一人通包詐欺集團之工作；證人即共犯A 1 1於  
04 本院審理中證稱其不認識也未見過被告B 7 3，豈會同為本  
05 案詐欺集團之車手，證人A 1 1之工作模式與證人A 0 3等  
06 人不同；綜上，本案各證人間證述存在矛盾，又無其他證據  
07 補強上開證人所述，不能證明被告B 7 3有本案犯行等語。

08 (二)經查，除被告B 7 3有無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指揮、指示、  
09 收款等犯行，以及被告李欣洋有無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收款  
10 犯行外，其餘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事實，均為被告B 7 3、  
11 李欣洋所不爭執（見112原金訴68卷第2宗第587至589頁、11  
12 2原金訴85卷第2宗第525至528頁），並經如附表(一)所示證人  
13 即各被害人、附表(二)所示證人即各關係人、附表(三)所示證人  
14 即各共犯之證述明確，且有如附表(四)(五)(六)所示各項書證在卷  
15 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6 (三)關於被告李欣洋、B 7 3之共同犯行部分，渠等及辯護人雖  
17 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8 1.本案此部分有以下證人之證述略以：

19 (1)證人A 0 8於111年9月4日警詢時證稱：證人A 0 7說我可  
20 以拿到這些錢的1%充作我的薪水，其他99%都交給他，他再  
21 交給綽號「西瓜」之人（即被告李欣洋），我有在代號「七  
22 樓」、「美華」的地方親眼見過他將錢交給「西瓜」，我於  
23 110年8月17日、18日領的錢都交給證人A 0 7等語（見112  
24 偵19114卷第2宗第660至664頁），又於112年5月11日檢察官  
25 訊問時證稱：我聽說證人A 0 7再上面的是「凱哥」（即共  
26 犯A 0 5），「凱哥」再上去是「寶哥」（即被告B 7  
27 3），這2人我都有親眼見過，我提領的錢大部分都是交給  
28 證人A 0 7，有時候交給「凱哥」、「寶哥」，「西瓜」負  
29 責操作轉帳及寧德時代網站等語（見112偵19114卷第2宗第6  
30 93至694頁），復於114年12月9日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負責  
31 提領的款項都是拿給證人A 0 7，我於警詢時所稱我提領的

01 款項交給證人A 0 7，他再交給「西瓜」等語是正確的，證  
02 人A 0 7於112年6月8日警詢時所稱我們一起到「仁和七街7  
03 號」（即桃園市○○區○○○街0號）將錢交給被告B 7  
04 3，被告B 7 3如果在忙，就把錢交給被告李欣洋，他們一  
05 起收錢點收等語也是正確的，我有接觸過「西瓜」，我有去  
06 過「七樓」（即桃園市○○區○○○街0號）、「美華」  
07 （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這2個地點並把錢帶過  
08 去，錢幾乎都是交給證人A 0 7、「西瓜」，證人A 0 7如  
09 果沒有空的時候，幾乎就是「凱哥」、「西瓜」，有時候會  
10 有「寶哥」，我有看過證人A 0 7把錢交給「西瓜」，但因  
11 為時間隔太久，我現在記不起來於110年8月17日、18日是否  
12 有看過證人A 0 7將錢交給被告李欣洋，也想不起來這2天  
13 是否有去過「七樓」、「美華」，我現在也不確定證人A 0  
14 7交給「西瓜」的錢是否是我上交的錢等語（見112原金訴6  
15 8卷第4宗第299至312頁）。

16 (2)證人A 0 7於112年6月8日警詢時證稱：證人A 0 8確實有  
17 把提領的錢交給我，我們一起到「仁和七街7號」將錢交給  
18 被告B 7 3，被告B 7 3都是跟被告李欣洋在一起，如果被  
19 告B 7 3在忙，就把錢給被告李欣洋，他們一起收錢點收等  
20 語（見112少連偵336卷第3宗第169頁），復於114年12月9日  
21 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曾經多次開車載證人A 0 8到「仁和七  
22 街7號」讓他交錢，我們有一起進去，如果他在我旁邊，基  
23 本上都是交錢給我，取款之後，會一起去把款項往上交，被  
24 告B 7 3基本上都在，被告李欣洋也在，他就坐在旁邊，他  
25 也都有見聞我交錢給被告B 7 3；只有1次被告B 7 3不  
26 在，我就直接去2樓把錢放著，被告李欣洋坐在旁邊有看到  
27 我放錢，我沒有直接將錢給他，他沒有碰這些錢，我問他這  
28 錢怎麼辦，他說放著，我說那我就離開嗎，他說沒關係等一  
29 下，我就坐著等被告B 7 3回來，他就很自然坐在旁邊滑手  
30 機，我認為這樣不算是把錢交給被告李欣洋；證人A 0 8是  
31 在1樓等我，我下樓後，證人A 0 8有問說怎麼那麼久，我

01 說因為被告B 7 3不在，可是「西瓜」在，我就把錢放在那  
02 邊，所以證人A 0 8應該沒有親眼看到我把錢交給「西  
03 瓜」；因為時間太久了，我不記得證人A 0 8於110年8月17  
04 日、18日提領的錢是在何處交給我等語（見112原金訴68卷  
05 第4宗第312至326頁）。

06 (3)證人A 0 9於114年12月9日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與被告李欣  
07 洋在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前就已經認識1年多，我們是一般朋  
08 友，本案大多數是被告李欣洋指示我去領錢，被告B 7 3有  
09 過1、2次指示我去領錢，我領取款項後都交給被告B 7 3，  
10 我去交水時基本上就是看到被告B 7 3、李欣洋等語（見11  
11 2原金訴68卷第4宗第327至335頁）。

12 2.被告B 7 3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我和證人A 0 9是普通朋  
13 友、沒有很熟，我與證人A 0 7稱不上認識、只是互相知道  
14 等語（見114金訴629卷第69至70頁），被告李欣洋於本院審  
15 理中自陳：我不認識證人A 0 8，我認識證人A 0 7但是不  
16 熟識，我與他們都無特殊仇恨糾紛，我的暱稱是「西瓜」等  
17 語（見112原金訴68卷第2宗第587頁），可見證人A 0 8、  
18 A 0 7、A 0 9等3人與被告B 7 3、李欣洋均無任何特殊  
19 仇恨，且渠等對於自己本家中涉犯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  
20 均坦承不諱（見112原金訴68卷第3宗第259頁），渠等殊無  
21 理由為脫免責任或構陷被告B 7 3、李欣洋而刻意虛偽陳  
22 述，又證人A 0 8、A 0 7於警詢時、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23 雖然稍有不符，但經核僅是因為時間久遠而於本院審理時就  
24 部分內容記憶不清，或是於警詢時未將細節陳述完整，而經  
25 交互詰問後始陳述相關細節，然整體證述之意旨及核心事實  
26 尚屬前後一致、彼此相符，殊值採信。

27 3.依證人A 0 8、A 0 7上開證述，可見證人A 0 8於記憶較  
28 清楚之111年9月4日警詢時，警員僅有詢問110年8月17日、1  
29 8日該2日之犯行，而證人A 0 8則明確證稱其提領之款項，  
30 係交給證人A 0 7，再由證人A 0 7交付被告李欣洋，此部  
31 分與證人A 0 7於112年6月8日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堪認證

01 人A 0 8關於其提領之款項，係交給證人A 0 7，再由證人  
02 A 0 7交付被告李欣洋等節為真。證人A 0 8雖於112年5月  
03 11日檢察官訊問時及114年12月9日本院審理中證稱有將款項  
04 交付「凱哥」、「寶哥」，但應僅係將其他犯行之犯案情形  
05 包括在內而概括性回憶，不能執此嗣後較模糊之證述而指摘  
06 證人A 0 8於時間較近之上開警詢證述為不實。

07 4.再依證人A 0 7於114年12月9日本院審理中之上開證述，可  
08 知證人A 0 8確實有與證人A 0 7一起前去交錢，渠等交錢  
09 之情形有2種可能，其一是未遇被告B 7 3，證人A 0 7受  
10 被告李欣洋之指示而將錢放在桌上，並等待被告B 7 3，嗣  
11 證人A 0 7並告知證人A 0 8此情，另一則是有遇被告B 7  
12 3，證人A 0 7將錢交付被告B 7 3，但被告李欣洋亦在場  
13 見聞參與，可見無論是哪一種情形，被告李欣洋均有在場參  
14 與收取證人A 0 7交錢之犯行，此與被告李欣洋究竟有無親  
15 觸金錢無涉，雖然證人A 0 7認為其並非將錢交付被告李欣  
16 洋，然其依其所證情節，其事實上即以受被告李欣洋指示將  
17 錢放在桌上之方式，而將錢交付被告李欣洋及被告B 7 3，  
18 可見被告李欣洋對於證人A 0 7前去交錢之現場，對於該現  
19 場具有管領力並具有下令「放著」之功能性犯罪支配力。

20 5.故綜觀上情，實足認定被告李欣洋、B 7 3共同收取證人A  
21 0 7向證人A 0 8所收取之詐欺款項。況依證人A 0 9之上  
22 開證述，可見證人A 0 9亦證稱其去交錢時，都會看到被告  
23 B 7 3、李欣洋，此與證人A 0 7所證相符，證人A 0 9甚  
24 至證稱其受被告李欣洋之指示前去提款，又收受詐欺款項回  
25 水之現場屬於犯罪核心據點，涉及鉅額現金與極高之法律追  
26 緝風險，衡諸常情，犯罪組織豈可能容許毫無關聯之外人，  
27 長期、多次在收款現場見聞點收過程，可見被告李欣洋身處  
28 「收受詐欺款項回水之現場」，絕非一單純不知情之旁觀  
29 者，而是參與甚深、立於共同收取回水之犯罪地位，益徵被  
30 告李欣洋與被告B 7 3共同收取證人A 0 7向證人A 0 8收  
31 取之詐欺款項。

01 (四)關於被告B 7 3之犯行，其與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  
02 查：

03 1.本案有以下證人之證述略以：

04 (1)證人A 0 6於112年4月13日警詢時證稱：我和共犯林仕峰一  
05 起收簿子，再賣給詐欺集團上手，詐欺集團有飛機群組，群  
06 組內有我的上線即被告B 7 3，我將金融帳戶存簿交給被告  
07 B 7 3，他馬上給我現金，他再跟詐欺集團上游聯絡，我是  
08 對被告B 7 3，證人A 0 2是被告B 7 3的人，他負責送錢  
09 給我，被告B 7 3有給我1支行動電話工作機，他交代我要  
10 跟他進行金融帳戶存簿交易時要用工作機打電話給他，該工  
11 作機後來被他收回去了，我沒有操作詐欺，我是負責收金融  
12 存簿，我自己的金融存簿也賣給被告B 7 3了，他會叫我去  
13 領詐欺的贓款，我是照被告B 7 3教的，由我在臉書找朋友  
14 或貼文去收購金融存簿，當時他叫我幫他找人去陪同開戶，  
15 所以我叫共犯陳龍馳去陪謝宗浩開戶；我沒有參與虛偽供  
16 述，但被告B 7 3有教過我應對警方調查的SOP流程等語

17 (見112少連偵335卷第2宗第48至65頁)；於112年7月5日檢  
18 察官訊問時證稱：被告B 7 3叫「小寶」，他是召集人，我  
19 自己有做車手以及收簿子交給他，我不清楚他的上游，他主  
20 動跟我說他有在收簿子，所以缺錢的話可以找他，我和證人  
21 A 0 5都是被他找的，我收簿之後，他跟我說做車手會賺得  
22 更穩定，我後來就知道這不是單純博弈而是詐騙集團，所以  
23 想說乾脆把我的玉山銀行、第一銀行、富邦銀行的簿子賣給  
24 他，我的富邦銀行帳戶的開戶目的就是要把帳戶交給他，匯進  
25 來的款項都是由我提領，我提領後當天馬上交給他等語(見  
26 112偵19167卷 第133至135頁)；於114年12月5日本院審理  
27 中證稱：我除了擔任提領車手外，還有收簿子，我和被告B  
28 7 3是從國中就認識的好朋友，當時我缺錢，被告B 7 3告  
29 訴我有這個東西可以賺錢，我收簿子之後會有不同人來跟我  
30 收，我曾經交給證人A 0 2，其他人我忘記了，我於偵查中  
31 所說我自己是有做車手及收簿子給被告B 7 3，他會直接給

01 我現金等語是正確的，我當時是問身邊朋友有沒有缺錢，我  
02 有在臉書上面貼文找人收購帳戶，被告B 7 3告訴我這個可  
03 以解決我經濟困擾，臉書貼文是我自己要貼的，我和被告B  
04 7 3都是用飛機聯繫收簿、提款等事宜，我們當時有飛機的  
05 工作群組，裡面有我、證人A 0 5、A 0 7、A 0 2，我不  
06 清楚被告B 7 3有無在內，我自己的也有交付帳戶，我那時  
07 候將收到的帳戶及自己的帳戶拿給證人A 0 2，但我於偵查  
08 中認為我是交給被告B 7 3，因為是他跟我講這些東西，我  
09 有去跟被告B 7 3拿報酬，我負責提款就可以取得報酬，有  
10 時候是匯款過來，有時候是證人A 0 2拿給我，我提領的款  
11 項是證人A 0 2來跟我收的，警詢時我認為我是交給被告B  
12 7 3，我於警詢時所稱被告B 7 3教過我SOP流程，是指因  
13 為他介紹我這塊東西，他只有告訴我之後開個庭就好，我現  
14 在不記得群組裡發號施令的人的暱稱為何，我當時認為此人  
15 是被告B 7 3，但我不確定是不是，我沒辦法確認他是不是  
16 詐欺集團的頭，不過我確實有把我的帳戶賣給被告B 7 3，  
17 我也有向他拿過報酬，但是報酬是證人A 0 2拿過來給我  
18 的，我提供我的帳戶時，被告B 7 3有跟我講到要去提領，  
19 所以後來有一個我不知道是誰的人把我拉進群組並叫我去提  
20 領，我也不意外，後來我還有去幫被告B 7 3收簿子，但他  
21 沒有叫我去收簿子，是他一開始就有跟我說到，我可以提供  
22 我自己的，也可以幫忙收集，我收集後是交給證人A 0 2，  
23 因為我去提領時都是證人A 0 2來跟我拿錢，所以我後來收  
24 集簿子就直接找證人A 0 2，按照我當時的認知，證人A 0  
25 2和被告B 7 3是一夥的等語（見114金訴629卷第257至275  
26 頁）。

27 (2)證人A 0 5於112年3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被告B 7 3  
28 當時跟我說他那邊有工作，他說領賭博平台的錢，我想說共  
29 犯劉貫逸外面有欠錢，我才問共犯劉貫逸要不要做，被告B  
30 7 3叫共犯劉貫逸他們去提領「寧德時代」的錢，他們領出  
31 來的錢交給被告B 7 3，我偶爾會幫忙代收，被告B 7 3才

01 是指揮我們的人，我和證人A 0 7都是接受被告B 7 3的指  
02 揮，我和證人A 0 7都是被他騙的，被告B 7 3主導詐騙集  
03 團，他會打電話叫我幫他收取款項，之後我再拿給他等語  
04 （見112偵7811卷第275至279頁）；於112年5月25日檢察官  
05 訊問時證稱：被告B 7 3會派單給我、證人A 0 7、A 0  
06 8、共犯劉貫逸，我和證人A 0 7、被告B 7 3還有其他車  
07 手另有1個大群組，收水的部分基本上由我負責坐在「仁和  
08 七街7號」，等證人A 0 7或其他人拿錢給我，我再交給被  
09 告B 7 3，被告B 7 3當時跟我說我提領的款項是賭博贏來  
10 的款項，不是詐欺集團的款項，被告B 7 3到現在也沒有跟  
11 我解釋錢的來源等語（112偵10703卷第7宗第251至253  
12 頁）；於112年6月7日警詢時證稱：被告B 7 3找我做詐  
13 欺，他當時跟我說領的是賭博的錢，收水1天3,000元，提領  
14 現金則是1%，他是詐欺集團的老闆、最上層，由他負責指揮  
15 及派遣，成員有證人A 0 6、A 0 7、共犯余尚瑾、被告李  
16 欣洋等人，證人A 0 7是被告B 7 3找的，共犯劉貫逸是我  
17 介紹給被告B 7 3的，後面的接洽是被告B 7 3跟共犯劉貫  
18 逸說的；我們有用飛機成立群組，被告B 7 3的暱稱是「將  
19 士帥」，我負責收水及提款，據點是在「仁和七街7號」，  
20 收水跟提領的錢交給被告B 7 3，他會在群組告知有錢進我  
21 帳號，再指揮我去領錢，我們聯絡後再找地方當面交錢給  
22 他，我及被告趙惟凡的帳戶是我去提領，提領後錢上繳給被  
23 告B 7 3，他有提供手機及黑莓卡門號給我們使用，工作時  
24 由我們保管，沒做後指揮我們把卡及手機丟掉，應對警方調  
25 查的SOP流程是他寫的等語（見112少連偵335卷第3宗第116  
26 至139頁）。

27 (3)證人A 0 2於112年4月13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確實有於  
28 110年9月初受被告B 7 3的委託而向共犯劉貫逸收錢，但我  
29 以為是博弈金流，我收到後拿去桃園市○○區○○路0段000  
30 號交給被告B 7 3，當時他就給我1,000元油錢等語（見112  
31 偵19114卷第2宗第259至260、263頁）；復於112年6月12日

01 本院訊問時供稱：我於110年8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是暱  
02 稱「小寶」之被告B 7 3找我幫他收錢，他說他們沒有車、  
03 不方便，他說這是博弈的錢，被告B 7 3會用FB聯絡共犯劉  
04 貫逸交錢給我過2、3次，我再交給被告B 7 3，每次我可以  
05 獲得1、2,000元之報酬，他當場把報酬交給我，我是直接對  
06 被告B 7 3，他是最上面層級的人等語（見112少連偵335卷  
07 第5宗第56頁）。

08 (4)證人A 0 7於112年5月11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的帳戶內  
09 款項是我自己提領的，我玩「寧德時代」的虛擬貨幣，因此  
10 有被害人的詐欺款項匯入我的帳戶，我和被告B 7 3、證人  
11 A 0 5吃飯時，被告B 7 3主動跟我說可以參與領錢，獲利  
12 是1%，被告B 7 3有當面跟我們講教戰守則，並給我「寧德  
13 時代」的網頁，一旦被問到是怎麼提領款項的時候，就統一  
14 講說是「寧德時代」贏到的錢，被告B 7 3是我的上游，他  
15 負責收水錢，點完後就再給他自己的上游，我負責提領及收  
16 水的薪水是被告B 7 3算給我的，我有去過「仁和七街7  
17 號」給錢；證人A 0 5也會和我一樣去拿自己的帳戶領錢以  
18 及收水，他拿到的錢也是當場拿給被告B 7 3等語（見112  
19 偵7811卷第287至290頁）；於112年5月25日檢察官訊問時證  
20 稱：被告B 7 3介紹我去玩「寧德時代」的網路賭博，他跟  
21 我說這是一個賭博網頁，怎麼賭、怎麼贏，我玩「寧德時  
22 代」沒賺多少，後來被告B 7 3就問我要不要當車手，但他  
23 說的都是賭博的事情，我後來收到警察通知才知道是詐欺款  
24 項，證人A 0 8、共犯劉貫逸是我和證人A 0 5介紹進去，  
25 我們4人為1組，被告B 7 3說要做斷點，所以不讓他們跟被  
26 告B 7 3碰面，被告B 7 3會跟我說要他們去哪裡提款，我  
27 收到的款項到「仁和七街7號」交給被告B 7 3，據我所知  
28 詐欺集團是由被告B 7 3指揮，因為我看過其他車手把錢交  
29 給被告B 7 3後就會拿到報酬，我和證人A 0 5還有其他車  
30 手還有再另1個大群組，那個大群組裡有被告B 7 3，他的  
31 暱稱是「將士帥」，被告B 7 3說要叫「寧德時代」，可以

01 拿來當教戰守則等語（見112偵10703卷第7宗第243至247  
02 頁）；於112年6月8日警詢時證稱：被告B 7 3是詐欺集團  
03 的老闆、指揮，他的暱稱是「將士帥」，他有提供黑莓卡門  
04 號給我們使用，用完就丟掉，是他招募我的，我負責收水、  
05 提領錢，錢都是當面交給被告B 7 3，當時我們車手人員不  
06 夠，被告B 7 3要我去招募車手幫忙領錢，我有幫忙招募證  
07 人A 0 8，我有向證人A 0 8講應對警方調查的SOP流程即  
08 錢是「寧德時代」來的，這是被告B 7 3編寫的SOP流程，  
09 他要求向新進的車手告知SOP流程；證人A 0 8確實有把提  
10 領的錢交給我，我們一起到「仁和七街7號」將錢交給被告  
11 B 7 3，他都是和被告李欣洋在一起，如果被告B 7 3在忙  
12 就把錢給被告李欣洋，他們一起收錢點收，我和證人A 0 8  
13 的工作金是由被告B 7 3統一發放的；被告B 7 3在飛機群  
14 組上以暱稱「將士帥」指揮我去領錢以及轉帳匯款到其他帳  
15 戶，剩餘在我帳戶的錢我再領出來全部交給被告B 7 3等語  
16 （見112少連偵335卷第3宗第162至178頁）；於114年12月9  
17 日本院審理時證稱：群組裡面有我、證人A 0 5、被告B 7  
18 3、幾個認罪的車手，被告B 7 3的暱稱是「將士帥」，他  
19 負責發號施令、叫車手去領錢以及至指定地點交水，我曾經  
20 在他旁邊親眼看到他使用手機發號施令，並看到他的暱稱是  
21 「將士帥」，我負責提領的款項要看被告B 7 3如何指示拿  
22 去哪裡，那時候只有「仁和七街7號」，我交錢的對象是被  
23 告B 7 3本人，我的帳戶的網銀在我手機上，如果有進款  
24 項，群組會發通知，我去「仁和七街7號」交錢時，被告B  
25 7 3基本上都在場，我的報酬1%是他給我的，要等到其他車  
26 手都回來，再一起算薪水等語（見114金訴629卷第354至368  
27 頁）。

28 (5)證人A 0 8於112年5月11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證人A 0 7  
29 再上去是「凱哥」，「凱哥」再上去是「寶哥」，這2人我  
30 都有親眼見過，我提領的錢大部分是交給證人A 0 7，有時  
31 候會交給「凱哥」、「寶哥」，我的報酬是提領金額1%，拿

01 報酬給我的不一定是證人A 0 7，還有「寶哥」等語（見11  
02 2偵19114卷第2宗第693至694頁）；於113年1月24日檢察官  
03 訊問時證稱：我們是屬於被告B 7 3的集團，被告B 7 3是  
04 指揮我們並發薪水的人等語（見112少連偵336卷第5宗第395  
05 至396頁）；於114年12月9日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負責提領  
06 的款項，幾乎都是拿給證人A 0 7，如果證人A 0 7沒有空  
07 的話，我就把錢帶去「七樓」、「美華」這2個地點，將錢  
08 交給「凱哥」、「西瓜」，有時候會有「寶哥」，我說的  
09 「寶哥」就是在庭的被告B 7 3，證人A 0 7、「凱哥」都  
10 對被告B 7 3很尊敬，證人A 0 7也有跟我說過被告B 7 3  
11 是最大的，我看過證人A 0 7將錢交給被告B 7 3等語（見  
12 114金訴629卷第341至354頁）。

13 (6)證人A 0 9於112年6月12日本院訊問時供稱：暱稱「小寶」  
14 之被告B 7 3介紹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我擔任提領車手，  
15 我有將我的彰化銀行帳戶帳號提供給被告B 7 3，他有用飛  
16 機指示我去提款，我領完錢後他會用飛機和我聯絡，叫我將  
17 錢直接交給他，被告李欣洋是被告B 7 3身邊的人，有時候  
18 被告B 7 3沒有聯絡我車手的工作，就是透過被告李欣洋主  
19 動聯絡我錢已經下來了，指揮我提領匯款到我帳戶裡面的  
20 錢，當我將錢交給被告B 7 3時，被告李欣洋也會在他那邊  
21 等語（見112少連偵335卷第5宗第46頁）；於114年12月9日  
22 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是被告B 7 3找我加入詐欺集團，他  
23 一開始跟我說做虛擬貨幣投資，我因此加入並幫他們領錢，  
24 我將我名下彰化銀行帳戶的帳號交給被告B 7 3，是被告李  
25 欣洋用飛機的私人訊息跟我說有款項匯入我的帳戶，並跟我  
26 說可以去領，被告B 7 3也有過1、2次跟我說有款項匯入我  
27 的帳戶，基本上我會去領錢都是被告李欣洋跟我說，我提領  
28 款項後，將款項交給被告B 7 3，交付的地點不一定，我有  
29 印象的是在大溪「美華」的鐵皮屋，還有一個是在八德，我  
30 去交錢的時候會看到被告B 7 3、李欣洋，我只有向被告B  
31 7 3拿過報酬，當初我們要被抓的時候，被告B 7 3有弄1

01 個「寧德時代」的LINE群組及APP出來，跟我們說如果有被  
02 抓到，就說我們是做投資，要給警方、檢察官看說我們是照  
03 這個群組及APP去操作的等語（見114金訴629卷第368至377  
04 頁）。

05 (7)證人A 0 3於111年5月28日警詢時證稱：我曾經去檳榔攤交  
06 水時遇到「小寶」，當時他跟我說之後還會繼續提領，要我  
07 們這些提款者加油，還有在8月底時某一次，「小寶」他們  
08 把我們這些協助提款的人都叫到大溪山上的廢墟工廠集合，  
09 當場分派我們要出去提款的事情，所以我才會認為該詐欺集  
10 團的老大是「小寶」等語（見112偵6664卷第25頁）；於111  
11 年10月31日警詢時證稱：「小寶」、「西瓜」是更上面負責  
12 指揮的等語（見112少連偵335卷第3宗第313頁）；於113年1  
13 月24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不清楚我是屬於哪個集團，我  
14 聽從「小寶」的指揮等語（見112少連偵336卷第5宗第396  
15 頁）；於114年12月2日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見過「小寶」  
16 超過3次，但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我於警詢時所稱「小  
17 寶」於8月底某次在大溪山上的廢墟工廠當場分派提款的事  
18 情是真的，現場發號施令的人是「小寶」，我透過收錢的方  
19 式及過程中知悉「小寶」、「西瓜」、「小凱」即證人A 0  
20 5、「楷哥」即共犯B 8 0等人之分工及層級，我的報酬是  
21 提領金額的1%，我向「全全」或「小寶」領取報酬，我一開  
22 始為警查獲時，曾經提供假的對話記錄，「小寶」也曾經在  
23 飛機群組裡面發號施令，我現在記不得他的飛機暱稱及長  
24 相，但我於案發當時能夠分辨各個暱稱是誰，我現在比較沒  
25 有印象，我認不得在庭的被告B 7 3，以我當時比較靠近案  
26 發時的陳述為主等語（見114金訴629卷第211至225頁）。

27 (8)證人A 1 0於111年5月1日警詢時證稱：我把我的富邦銀行  
28 帳戶借給「許小寶」，他說如果幫忙領錢可以賺外快，當有  
29 錢入帳要我去提款時，他會以LINE打給我，我就依照他的指  
30 示去銀行臨櫃提款，我提領後再以LINE打給他，他會派人來  
31 跟我拿，大多是在我工作的檳榔攤拿錢，我每提領10萬元，

01 可以分1,500元的報酬，他派來的人都不同人，他會跟我連  
02 絡說他要找人過來拿錢等語（見112偵6664卷第40至41  
03 頁）；於112年2月23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交出國泰及富  
04 邦帳戶，我在臉書看到連結，自己先加入推銷投資的LINE群  
05 組，「許小寶」來檳榔攤找我，他說他也有買過比特幣也要  
06 加入群組，我依指示操作網站投資並領了40幾萬元等語（見  
07 112偵6664卷第299至301頁）；於114年12月16日本院審理中  
08 證稱：被告B 7 3的暱稱是「小寶」，他是我表弟的朋友，  
09 當時我表弟跟我說被告B 7 3做生意需要轉帳，要我去跑銀  
10 行領錢，之後我與被告B 7 3聯絡，我將我名下富邦帳戶之  
11 帳號告知被告B 7 3，由被告B 7 3以LINE通知我去提領款  
12 項，我提領後回覆被告B 7 3說我領錢了，他就會派人過來  
13 跟我拿走，他會告知我來的人開什麼車、長什麼樣子，抵達  
14 時他也會跟我說人到了等語（見114金訴629卷第415至418  
15 頁）。

16 (9)證人A 0 4於111年6月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從臉書看  
17 到、玩博弈，註冊帳戶要存摺，獲利時要提款，對方用LINE  
18 連絡我，我再加對方飛機帳號，對方跟我說可以提領款項賺  
19 錢，對方沒說錢的來源，對方教我說如果被抓到就謊稱是博  
20 弈等語（見111偵8453卷第308、310頁）；於112年2月24日  
21 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加入的集團是「寧德時代」，飛機和  
22 LINE都沒有提到「寧德時代」，是在飛機內說有一個網站是  
23 博弈網站，要把錢領出來，且有教導我如果被警察抓要說是  
24 博弈贏來的錢等語（見111偵49919卷第265至267頁）；於11  
25 2年4月13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提供我的中信、彰化銀行  
26 帳戶給「寧德時代」群組內叫「宜婷顧問」的人，我是做領  
27 錢的工作，我提款後要在「寧德時代」群組回報，他們會密  
28 我是否領到錢，然後約時間、地點，就會有人來收錢，在飛  
29 機裡面他們都說是博弈的錢，「寧德時代」的人說被抓到就  
30 要說是博弈的錢等語（見112偵19114卷第2宗第89至100  
31 頁）。

01 (10)證人A 1 1於110年11月13日警詢時證稱：我的帳戶本來是  
02 薪轉使用，近期是投資博弈網站使用，該網站叫做「寧德時  
03 代」，有點像虛擬貨幣，我提領的錢是我在「寧德時代」跟  
04 著老師操作賭贏的獲利，「寧德時代」會提供給我銀行帳戶  
05 等語（見111偵8453卷第114至116頁）；111年6月6日檢察官  
06 訊問時證稱：我在臉書博弈社團找到，對方給我一個網址並  
07 註冊後，客服主動跟我說可以提領款項賺錢，我就先加LINE  
08 群組，對方私訊我有無賺錢興趣，就給我飛機帳號，我就用  
09 飛機跟對方連絡，對方跟我說錢進來了就可以去領錢，賺錢  
10 方式是幫忙領水錢，我提領後有1台汽車會開過來，每次都  
11 不一樣的車，我上後座，錢交給對方，對方當場給我報酬，  
12 飛機上的人教我說要謊稱是「寧德投資」等語（見111偵845  
13 3卷第309頁）；於114年12月16日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從網  
14 路博弈平台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暱稱是「錢來  
15 也」之人在飛機問我缺不缺錢，邀請我加入替他們領錢，我  
16 有加入群組，就是一個「寧德投資」的群組，指揮我的人  
17 是「錢來也」，他跟我說我是投資「寧德時代」，他指示我說  
18 錢到我的帳戶並叫我去提領，我提領後，他會跟我說要到哪  
19 裡，把錢交給車上的人等語（見114金訴629卷第418至422  
20 頁）。

21 2.被告B 7 3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我於國中時認識證人A 0  
22 6，中間只有斷斷續續的聯絡，算是朋友的朋友，我跟他私  
23 下也沒有往來，只有在共同朋友聚會才會遇到證人A 0 6；  
24 我完全不認識證人A 0 3、A 1 0、A 0 4；我和證人A 0  
25 9是朋友，國中的時候玩陣頭認識的，他偶爾會找我寒暄，  
26 約吃飯，平常也不會有甚麼事情聯絡和聊天，算普通朋友，  
27 也沒有到很熟；證人A 0 2是因為證人A 0 9出現的時候，  
28 都會帶著證人A 0 2，我才因此知道證人A 0 2，我跟他沒  
29 有私交，他算是證人A 0 9的朋友；證人A 0 5是我的國中  
30 學長，算是普通朋友，他跟我只有斷斷續續的聯絡，後來我  
31 跟他有金錢糾紛，他欠我錢，總共大約2、30萬；我是因為

01 證人A 0 5，所以知道證人A 0 7，他和證人A 0 5感情很  
02 好，我跟證人A 0 7稱不上認識，只是互相知道，偶爾見面  
03 的時候會互相打招呼等語（見114金訴629卷第69至70頁），  
04 可見上開10名證人與被告B 7 3均無任何特殊仇恨，且渠等  
05 對於自己本案案中涉犯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均坦承不  
06 諱（見112原金訴68卷第2宗第270頁、第3宗第259頁、112原  
07 金訴85卷第2宗第319頁），渠等殊無理由為脫免責任或構陷  
08 被告B 7 3而刻意虛偽陳述，渠等於警詢時、本院審理時之  
09 證述，雖然稍有不符，但經核僅是因為時間久遠而於本院審  
10 理時就部分內容記憶不清，或是於警詢時未將細節陳述完  
11 整，然整體證述之意旨及核心事實尚屬前後一致、彼此相  
12 符，殊值採信。

13 3.再者，依證人A 0 6、A 0 9、A 0 2上開證述，渠等均證  
14 稱被告B 7 3之暱稱係「小寶」，而被告B 7 3亦於本院審  
15 理中自承：我的暱叫「小寶」，我的臉書暱稱叫「許小寶」  
16 等語（見114金訴629卷第70頁），堪認上開證人分別所證稱  
17 之「小寶」均係被告B 7 3。

18 4.證人A 0 6雖於警詢時、偵查中均證稱被告B 7 3係其上  
19 手，且係受被告B 7 3指示而收簿，卻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  
20 所收取之帳戶係交給證人A 0 2；然而，其證述前後雖看似  
21 不符，但依其於本院審理中之上開證述，已足確知其從事收  
22 集帳戶之犯行，係透過被告B 7 3之介紹，其既受被告B 7  
23 3之介紹而為收集帳戶之犯行，且欲藉此獲利，則其所收取  
24 之帳戶勢必是交給「介紹工作」的被告B 7 3或被告B 7 3  
25 所指派之人，不可能是交給某個與被告B 7 3毫無關係之  
26 人，否則其如何能夠透過被告B 7 3介紹之收集帳戶的工作  
27 取得報酬，又其雖稱被告B 7 3沒有指示其收集帳戶，但其  
28 已經明確證稱其係因被告B 7 3告知從事收集帳戶可以賺  
29 錢，其因此幫被告B 7 3收集帳戶，並將所收集帳戶交付證  
30 人A 0 2，此情無異於被告B 7 3指示證人A 0 6前去收集  
31 帳戶，充其量僅是指示的詳細程度差異，不因證人A 0 6證

01 稱被告B 7 3沒有指示而有任何不同。是以，堪認證人A 0  
02 6收集如附表C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並提供自己名下帳戶與  
03 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均係受被告B 7 3之指示而為。

04 5.依證人A 0 5、A 0 2、A 0 7、A 0 9、A 1 0之上開證  
05 述，渠等均明確證稱係受被告B 7 3之招募或指示，因此提  
06 領各帳戶內之款項，或向其他車手收取款項後，再上繳給被  
07 告B 7 3或其指派之人；證人A 0 5、A 0 7均證稱被告B  
08 7 3以暱稱「將士帥」下達指示，證人A 0 7更明確證稱親  
09 眼看見被告B 7 3操作手機發號施令，證人A 0 3甚至證稱  
10 看過被告B 7 3當場分派提款工作及發號施令，已足認定被  
11 告B 7 3就是本案詐欺集團之首腦，負責指揮並輾轉逐層收  
12 取各車手提領及各收水手所收取之詐欺款項。

13 6.復觀諸上開證述，證人A 1 1於110年11月13日警詢時、111  
14 年6月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提領的錢是我在「寧德時  
15 代」跟著老師操作賭贏的獲利，「寧德時代」會提供給我銀  
16 行帳戶，飛機上的人教我說要謊稱是「寧德投資」等語（見  
17 111偵8453卷第114至116、309頁）；證人A 0 4於111年6月  
18 6日、112年2月24日、同年4月13日檢察官訊問時均證稱：  
19 「寧德時代」的人說被抓到就要說是博弈的錢等語（見111  
20 偵8453卷第308、310頁、111偵49919卷第265至267頁、112  
21 偵19114卷第2宗第89至100頁）；證人A 0 5於112年6月7日  
22 警詢時證稱：應對警方調查的SOP流程是被告B 7 3寫的等  
23 語（見112年度少連偵335卷第3宗第126頁）；證人A 0 7於  
24 112年6月8日警詢時證稱：被告B 7 3以「寧德時代」當教  
25 戰守則並編寫應對警方調查之SOP流程等語（見112年度少連  
26 偵335卷第3宗第171頁）；證人A 0 3於114年12月2日本院  
27 審理時證稱：我一開始為警查獲時，曾經提供假的對話記錄  
28 等語（見114金訴629卷第217頁）；證人A 0 9於114年12月  
29 9日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B 7 3有弄1個「寧德時代」的LI  
30 NE群組及APP出來，跟我們說如果有被抓到，就說我們是做  
31 投資，要給警方、檢察官看說我們是照這個群組及APP去操

01 作的等語（見114金訴629卷第373頁），互核相符，堪認被  
02 告B 7 3確實指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寧德時代』  
03 進行投資」之名目包裝犯行，顯見以「寧德時代」為名之本  
04 案詐欺集團正是被告B 7 3所指揮。

05 7.至於辯護人所辯關於各證人加入群組與否、報酬領取方式不  
06 同、被告B 7 3不可能通包所有工作、詐欺集團設有斷點等  
07 節，均無從執此為有利於被告B 7 3之認定；經查，依上開  
08 證人所證，可知被告B 7 3並非身居第一線之收簿手、車  
09 手，而是指示收簿、指揮收水、指揮取款、並統一收取各收  
10 水手或車手收取之詐欺款項，被告B 7 3為確保對於詐欺款  
11 項之實質掌控，尋覓其信任之人，並指揮收水、指示提款，  
12 均與其「指揮地位」相符；又雖同為被告B 7 3旗下之收水  
13 手或車手，非必然每一人均有加入對話群組，亦非必然有相  
14 同領取報酬之方式，被告B 7 3依不同證人加入本案詐欺集  
15 團方式之不同、約定報酬及領取方式之不同，而就不同證人  
16 有不同之指揮、指示及領取報酬之方式，尚屬符合常情；況  
17 且，被告B 7 3不過是大約第三層之指揮者、收水者（第一  
18 層車手、第二層收水手、第三層指揮車手收水），其雖係車  
19 手及收水手團之指揮者而非最底層車手，但並非現今龐雜詐  
20 欺集團中潛藏幕後之上層，被告B 7 3之犯罪情節顯與此類  
21 上層不同（被告B 7 3並非幕後大老闆，而是底層工作現場  
22 之指揮者），被告B 7 3自非無可能親為或親自指揮部分較  
23 底層之犯行，底層之車手、收水手亦非無可能隨著犯案過程  
24 而逐漸認識並知悉被告B 7 3係指揮者。復依證人A 0 5、  
25 A 0 2、A 0 7、A 0 8、A 0 9、A 0 3、A 1 0之上開  
26 證述，渠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緣由各有不同，負責從事之  
27 犯行亦有所不同，卻均證稱被告B 7 3係本案詐欺集團之指  
28 揮者，在在顯示渠等所證非虛，足認被告B 7 3確有指揮本  
29 案詐欺集團之犯行。

30 (五)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  
31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

01 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02 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  
03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間之犯意聯  
04 絡，並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為必要，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仍  
05 包括在內，且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  
06 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而其表示之方法，更不以明示通謀  
07 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13  
08 年度台上字第412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詐欺集團為實施  
09 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  
10 階段緊湊相連，係需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  
11 集團性犯罪，雖各共犯僅分擔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  
12 罪事實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24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被告B 7 3、李欣洋雖均未實際實行詐術，然被告  
14 B 7 3負責指揮、指示、收款，被告李欣洋與被告B 7 3共  
15 同收款，渠等顯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犯行中不  
16 可或缺之一部犯行，故渠等均屬共同正犯。

17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B 7 3、李欣洋及渠等辯護  
18 人所辯無足憑採，渠等所為本案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  
19 論科。

## 20 二、論罪科刑：

###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24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  
25 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B 7 3、李欣洋行為  
26 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  
27 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  
28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條文詳如下表所示：

洗錢防 制法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
一般洗	【第14條】	【第19條】

01

<p>錢罪之 罪刑規 定</p>	<p>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p>	<p>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

02

2.承上，被告B 7 3、李欣洋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舊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依新法之最高刑度則為有期徒刑5年，自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B 7 3、李欣洋，是經比較新舊法，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3

04

05

06

07

3.被告B 7 3、李欣洋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惟該次修正僅增列該條第1項第4款之罪，渠等所犯該條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未修正，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力。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此敘明。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

19

20

21

22

23

24

25

01 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  
02 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  
03 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  
04 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李欣洋所犯如附表二各犯行，其  
06 中附表二編號1係時間最早之首次犯行，應僅就該次犯行論  
07 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先予  
08 敘明。

09 (三)所犯法條：

10 1.核被告B 7 3如附表一所示各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B 7 3如附表一所示各行  
13 為，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均  
14 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處斷。其所為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係為保護個人整體財產法  
16 益而設，應以被害人數計其罪數，是被告B 7 3如附表一所  
17 示各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71罪。被  
18 告B 7 3與被告李欣洋、共犯A 0 6、林仕峰、A 0 9、余  
19 尚瑾、B 8 2、A 0 4、A 0 7、A 0 8、劉貫逸、A 0  
20 3、呂宛庭、A 1 1、B 7 8、A 1 0、B 8 0、A 0 2、  
21 A 0 5、陳龍馳等人，分別就渠等各別應負責之相同被害人  
22 部分，各與彼此及其他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23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4 2.核被告李欣洋如附表二所示各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中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為亦  
27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  
28 告李欣洋如附表二所示各行為，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9 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  
30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為本案詐欺取財犯  
31 罪係為保護個人整體財產法益而設，應以被害人數計其罪

01 數，是被告李欣洋如附表一所示各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應分論併罰，共3罪。被告李欣洋與被告B 7 3、共犯  
03 A 0 6、林仕峰、B 8 2、A 0 7、A 0 8、劉貫逸、呂宛  
04 庭、A 0 2、A 0 5等人，分別就渠等各別應負責之相同被  
05 害人部分，各與彼此及其他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0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B 7 3、李欣洋不思以  
08 正途取得財物，由被告B 7 3擔任指揮、指示共犯A 0 6收  
09 簿、指示各車手提款，被告李欣洋則與被告B 7 3共同收  
10 款，渠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利用被害人一時不察、陷  
11 於錯誤，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渠等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  
12 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  
13 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所生危害非輕，渠等  
14 所為均應予非難。考量被告B 7 3、李欣洋之犯罪動機、目  
15 的及手段、所致損害程度、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犯罪角  
16 色及分工情形等情節，兼衡渠等矢口否認之犯後態度、品行  
17 及素行狀況、渠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  
18 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復審酌渠等於本案所為各次犯行，罪質皆相同，同為加重詐  
20 欺取財、洗錢案件，犯罪時間相隔接近等節，如以實質累加  
21 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  
22 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  
23 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  
24 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渠等  
25 行為之不法內涵，爰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 26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7 (一)被告李欣洋扣案之iPhone13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  
28 0號、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iPhone綠色行動電話  
29 1支、HTC廠牌行動電話1支、coolwalletpro冷錢包1組等物  
30 品（見114年刑管1468號扣押物品清單，114金訴639卷第107  
31 頁），雖經檢察官聲請沒收，然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該等

01 物品確實係被告李欣洋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基於有疑唯利於  
02 被告之原則，尚難逕予宣告沒收。

03 (二)如附表B、附表C所示之款項，雖屬被告B 7 3及本案詐欺集  
04 團之犯罪所得及洗錢財物（其中附表C編號3、8、11、12屬  
05 於被告B 7 3、李欣洋共同之犯罪所得及洗錢財物），然衡  
06 諸詐欺集團之運作常情，該等款項尚須逐層繳回至負責施詐  
07 之機房及其他更上層成員，殊無由被告B 7 3、李欣洋全數  
08 收受之可能，且證人A 0 7於112年5月11日檢察官訊問時亦  
09 證稱：被告B 7 3收水錢，點完後就再給他自己的上游等語  
10 （見112偵7811卷第289頁），故該等詐欺款項，雖屬本案詐  
11 欺集團之犯罪所得及洗錢財物，但難認被告B 7 3、李欣洋  
12 對於該等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權，倘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渠等項下宣  
14 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5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三)另卷內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B 7 3、李欣洋是否受有  
17 犯罪所得，基於有疑唯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逕於被告B 7  
18 3、李欣洋項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9 乙、不受理部分（被告B 7 3於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29號案件  
20 中關於被害人吳佳玟、林琦禎等2人部分）：

21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B 7 3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  
22 行，而被害人吳佳玟、林琦禎（即附表一編號72、73所示被  
23 害人、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35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17  
24 所示被害人）受不詳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其等  
25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後，由其他詐欺集團成  
26 員提領後上繳被告B 7 3（詳如附表一編號72、73所載）等  
27 語，因認被告B 7 3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29 等罪嫌等語。

30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  
31 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此部分追加起訴意旨如構成犯罪，應以被害人數計其  
02 罪數，為分論併罰之2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關於  
03 被告B 7 3對於被害人吳佳玟、林琦禎此涉犯上開被訴事實  
04 及罪名部分，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  
05 字第8453號、第19986號、第38945號、第46770號、第49919  
06 號、112年度偵字第6664號、第7811號、第7812號、第7813  
07 號、第10413號、第10416號、第17338號追加起訴（即本院1  
08 12年度原金訴字第85號案件），而該追加起訴書之附表編號  
09 1、2所示被害人吳佳玟、林琦禎為與上開追加起訴意旨係相  
10 同被害人，堪認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35號追加起訴書（本院  
11 114年度金訴字第629號案件）之此部分追加起訴意旨係就已  
12 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自應依上開規  
13 定，為不受理之判決。

14 丙、無罪部分（被告趙惟凡，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8號案  
15 件）：

1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趙惟凡於民國110年間，將其名下中國  
17 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被告趙惟凡中  
18 信帳戶）之存摺本、提款卡、網銀帳密提供予同案被告A 0  
19 5（原名：廖柏凱），嗣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三所  
20 示時間、以假投資、博弈等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三所示之  
21 人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三  
22 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三所示第一層收水帳戶內，再由其他詐欺  
23 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匯入本案被告趙惟凡中信帳戶，末由其  
24 他詐欺集團成員提轉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  
25 飾詐騙所得贓款之本質及去向。因認被告趙惟凡涉犯刑法第  
26 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30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等語（起  
28 訴書未具體指明被告趙惟凡被訴應負責之被害人範圍，惟業  
29 經公訴人當庭敘明公訴意旨認為被告趙惟凡應負責之被害人  
30 範圍如附表三所示〔見112原金訴68卷第2宗第576頁〕）。

3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01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0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3 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及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4 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05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06 證明，應於通常一般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07 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程度，  
08 致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  
09 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申言之，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  
10 事實，應負提出證據與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被告並無自證  
11 無罪之義務。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12 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  
13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14 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訊據被告趙惟凡固坦承將本案被告趙惟凡中信帳戶提供與同  
17 案被告A05等事實，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  
18 行，辯稱：我是將該帳戶提供給我的配偶即同案被告A05  
19 使用，他說要將該帳戶用於買賣中古車、投資虛擬貨幣，我  
20 當時懷孕，我信任他，但我不知道他實際上拿去做什麼，我  
21 也沒有懷疑過他使用該帳戶可能會用於不法等語。

22 四、經查，有關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  
23 報導後，社會大眾固均應知曉帳戶不得任意交予他人，否則  
24 當有幫助詐欺取財之虞，惟此當係指無正當理由，或有違常  
25 情，而交予不認識之人而言，若基於人情世故或親友之請託  
26 或因情誼及信任，而將帳戶提供予親友使用，於主觀上能否  
27 即認有幫助詐欺取財之預見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28 意，實非無疑。被告趙惟凡與證人即同案被告A05係配偶  
29 關係，此有證人A05之個人戶籍資料（見112原金訴68卷  
30 第4宗第93頁）在卷可稽。證人A05於110年10月9日警詢  
31 時證稱：本案被告趙惟凡中信帳戶是我在使用的，且被告趙

01 惟凡最近剛生完小孩等語（見112偵7813卷第34頁），又於1  
02 12年2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向我老婆即被告趙惟凡  
03 借用帳戶，她帳戶款項都是我去領的，她自己沒有領，該帳  
04 戶涉及詐欺、洗錢均與被告趙惟凡無關等語（見112偵7813  
05 卷第195頁），復於114年5月14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  
06 當時以投資、工作要用，向被告趙惟凡索取該帳戶，她當時  
07 懷孕、很信任我，家裡的事情都是我在處理，我騙她說我在  
08 做中古車買賣及投資虛擬貨幣，我沒有跟她說我實際上在做  
09 什麼，我去「仁和七街7號」交錢時，她沒有跟著我一起去  
10 交錢，她最多在車上等我，我騙她說我只是去找人講一下事  
11 情等語（見112原金訴85卷第2宗第321至322頁），可見證人  
12 A 0 5就此部分之說詞前後一致，且與被告趙惟凡所辯相  
13 符，堪以採信。是以，被告趙惟凡基於配偶之身分上信賴關  
14 係，將本案被告趙惟凡中信帳戶提供與其配偶即證人A 0 5  
15 充作買賣中古車及投資使用，與常情並無重大違悖之處，則  
16 被告趙惟凡因出於信賴而欠缺防備心，致未產生懷疑，亦屬  
17 合理。雖然被告趙惟凡於112年2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見11  
18 2偵7813卷第206頁）以及112年4月13日警詢時（見112偵191  
19 14卷第2宗第477頁）均僅供稱其提供該帳戶之原因係證人A  
20 0 5欲投資虛擬貨幣，而未提及中古車買賣，直至113年4月  
21 2日本院準備程序時始提及中古車買賣乙節（見112原金訴68  
22 卷第1宗第290頁），然此不影響被告趙惟凡始終供稱其係基  
23 於信任證人A 0 5而提供該帳戶之一致性；又被告趙惟凡雖  
24 有曾遭前男友欺騙而導致母親房子遭抵押之經驗，然其於11  
25 2年4月13日檢察官訊問時已供稱：我會相信證人A 0 5，是  
26 因為他幫我把我被前男友詐騙的事情處理好，讓我保留1間  
27 房子，我不覺得他會害我等語（見112偵19114卷第2宗第552  
28 頁），核與證人A 0 5於114年5月14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29 稱：我有曾經幫被告趙惟凡處理關於房子抵押的事情等語  
30 （見112原金訴85卷第2宗第323頁）相符，可見被告趙惟凡  
31 正是因為該經驗而更加信任證人A 0 5，益徵其未曾懷疑證

01 人A05使用該帳戶是否係出於不法目的。此外，卷內亦無  
02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趙惟凡於提供該帳戶與證人A05時，對  
03 證人A05可能會將該帳戶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乙節有  
04 所預見，自難僅因被告趙惟凡將該帳戶提供與證人A05使  
05 用，即謂被告趙惟凡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及主觀犯  
06 意。

07 五、綜上所述，被告趙惟凡上開所辯，並非無據，被告趙惟凡主  
08 觀上是否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主觀犯意，仍存合理懷  
09 疑，基於有疑唯利於被告之原則，無從認定被告確有上開主  
10 觀犯意。故本案依卷存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趙惟凡被  
11 訴事實，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應  
12 為無罪之諭知。

13 六、退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36  
14 號併辦意旨，認為該併辦意旨所指內容（關於被告趙惟凡部  
15 分）與本案認定被告趙惟凡無罪部分有事實上同一關係，至  
16 該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813號併辦意旨，則認為該併辦  
17 意旨所指內容與本案認定被告趙惟凡無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  
18 裁判上一罪關係，然被告趙惟凡本案被訴事實，既經本院為  
19 無罪之諭知，難認該等併辦意旨所指內容與被告趙惟凡本案  
20 被訴事實有何同一案件關係而受起訴效力所及，自應將該等  
21 併辦部分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置。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23 段、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价提起公訴，檢察官A01、陳書郁追加起  
25 訴，檢察官李旻蓁、A01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姿妤、李頌到庭  
26 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29 法官 張堯曷

30 法官 葉宇修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王儷評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被告B 7 3之罪名及宣告刑）：

編 號	被害人 姓名	附表A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高凱妃	1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2	王藝樺	2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3	蔡玉慈	3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4	王嘉祺	4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	林賽珍	5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6	陳曉鈴	6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7	林宜蓁	7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8	蔡淑玲	8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9	饒耀東	9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10	張芷菱	10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11	葉蒔樺	11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12	邱子謙	12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13	張淑娟	13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14	吳佳玟	14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15	徐玉惠	15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16	林琦禎	16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17	詹謹綸	17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18	李蕙如	18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19	陳又慈	19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20	張明生	20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21	邱建翔	21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22	王宏全	22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23	曾惠君	23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24	楊佳純	24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25	陳緯權	25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26	葉欣儀	26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27	顏美華	27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28	林新祐	28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29	張蕎安 (歿)	29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30	劉攀	30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31	鄭錦菊	31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32	許家箏	32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33	郭宥萱	33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34	吳淑敏	34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35	杜昇鴻	35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36	魏美華	36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37	彭靖懿	37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38	陳加樺 (嗣改名陳嘉璋)	38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39	張宸真	39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40	許銘升	40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41	范巧欣	41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42	簡至毅	42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43	馬來寬	43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44	蘇鴻麟	44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45	胡安甄 (嗣改名胡又蓁)	45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46	詹詠文	46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47	李品儀	47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48	呂晏婷	48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49	簡婉茹	49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0	李燕青	50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1	黃春足 (嗣改名黃佳儀)	51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2	蔡承翰	52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3	劉好真	53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4	尤思婷	54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5	陳龍緝	55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續上頁)

01

56	黃奇伶	56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7	黃朱雲	57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58	鐘美惠	58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9	吳欣倫	59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60	蔡薰慧	60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61	蕭涵熾 (嗣改名蕭形嫻)	61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62	翁毓婷	62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63	楊崇玄	63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64	陳宛瑱	64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65	邱淑櫻	65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66	葉昱昊	66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67	黃博歆	67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68	余琍琳	68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69	陳葦瓚	69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70	譚妙愛	70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71	姜凱心	71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72	吳佳玟	14	如本判決理由乙部分及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本案公訴不受理。
73	林琦禎	16	如本判決理由乙部分及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本案公訴不受理。

02

附表二（被告李欣洋之罪名及宣告刑）：

03

編號	被害人姓名	附表A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陳曉鈴	6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李欣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2	蔡淑玲	8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李欣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3	葉蒔樺	11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李欣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04

附表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趙惟凡應負責範圍）：

05

編號	被害人姓名	附表A編號	被訴事實
1	林新祐	28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2	鄭錦菊	31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3	郭宥萱	33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4	吳淑敏	34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5	杜昇鴻	35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6	魏美華	36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7	胡安甄 (嗣改)	45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名胡又 綦)		
8	簡婉茹	49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9	李燕青	50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10	黃春足 (嗣改 名黃佳 儀)	51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11	蔡承翰	52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12	劉妤真	53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13	尤思婷	54	如附表A「被訴事實」欄之左列編號所載

附表(一)：證人即各被害人之證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1	高凱妃於110年2月15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1至13頁
2	王藝樺於110年3月1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2至4頁
3	蔡玉慈於110年3月1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6至37頁
4	王嘉祺於110年8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1至43頁
5	林賽珍於110年9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7至48頁
6	陳曉鈴於110年8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9至60頁
7	林宜綦於110年9月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76至78頁
8	蔡淑玲於110年9月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87至88頁
9	饒耀東於110年11月4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02至103頁
10	張芷菱於110年9月1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18至121頁
11	葉蒔樺於110年8月2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29至130頁
12	邱子謙於110年8月2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39至142頁
13	邱子謙於110年8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44至145頁
14	張淑娟於110年8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52至154頁
15	吳佳玟於110年9月1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60至163頁
16	徐玉惠於110年10月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69至171頁
17	林琦禎於110年8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77至179頁
18	詹謹綸於110年8月3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95至201頁
19	李蕙如於110年8月1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208至209頁
20	陳又慈於110年9月1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211至212頁
21	張明生於000年0月0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214至217頁
22	邱建翔於110年5月1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237至241頁
23	王宏全於110年4月15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249至250頁
24	曾惠君於110年4月2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263至266頁
25	楊佳純於110年5月1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273至275頁

26	陳緯權於110年5月1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277至279頁
27	葉欣儀於110年4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00至301頁
28	顏美華於110年5月4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14至315頁
29	林新祐於110年4月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27至329頁
30	張蕎安於110年5月1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58至359頁
31	劉攀於110年5月2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66至367頁
32	鄭錦菊於110年5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70至371頁
33	許家箏於110年5月1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82至385頁
34	郭宥萱於110年7月1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92至395頁
35	吳淑敏於110年5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04至407頁
36	杜昇鴻於110年8月1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16至419頁
37	魏美華於110年6月1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21至428頁
38	彭靖懿於110年6月24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35至437頁
39	陳加樺(嗣改名陳嘉璋)於110年7月29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59至461頁
40	張宸真於110年7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71至472頁
41	許銘升於110年7月3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86至492頁
42	許銘升於110年8月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93至494頁
43	范巧苾於110年7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原金訴68卷第1宗第305至313頁
44	簡至毅於110年7月9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11至512頁
45	馬來寬於110年5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07至409頁
46	馬來寬於112年1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383至389頁
47	蘇鴻麟於110年5月2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23至524頁
48	胡安甄(嗣改名胡又蕙)於110年5月1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48至549頁
49	詹詠文於110年5月2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50至553頁
50	李品儀於110年5月2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54至558頁
51	呂晏婷於110年5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60至564頁
52	簡婉茹於110年5月1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66至571頁
53	李燕青於110年5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72至575頁
54	黃春足(嗣改名黃佳儀)於110年5月1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76至579頁
55	蔡承翰於110年5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80至583頁
56	劉好真於110年5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84至585頁
57	尤思婷於110年5月3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88至591頁
58	陳龍縉於110年6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92至595頁
59	黃奇伶於110年5月1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96至597頁
60	黃朱雲於110年12月14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98至601頁
61	鐘美惠於110年12月14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604至605頁
62	吳欣倫於111年4月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607至608頁
63	蔡薰慧於110年12月2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611至612頁
64	蕭涵熾(嗣改名蕭彤嫻)於110年12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614至615頁
65	翁毓婷於110年12月15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623至627頁
66	楊崇玄於110年12月29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639至641頁
67	陳宛瑱於110年12月29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6664卷第71至73頁
68	邱淑櫻於110年5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7813卷第73至77頁

(續上頁)

01

69	葉昱昊於110年7月4日警詢時之證述	111偵19986卷第23至29頁
70	黃博歆於110年6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1偵19986卷第109至111頁
71	余珮琳於110年8月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1偵8453卷第171至172頁
72	陳肇瓚於110年9月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7338卷第11至14頁
73	譚妙愛於110年4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1偵46770卷第49至51頁
74	姜凱心於110年3月29日警詢時之證述	111偵38945卷第43至46頁
75	姜凱心於110年3月29日警詢時之證述	111偵38945卷第49至51頁

02

03

### 附表(二)：證人即各關係人之證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1	王盈智於111年12月2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8至44頁
2	謝天俊於111年11月9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70至85頁
3	謝宗浩於110年7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101至106頁
4	謝宗浩於112年3月22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他1347卷第281至282頁
5	吳羽絃於111年12月2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343至350頁
6	廖翌晴於112年1月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356至359頁
7	羅文治於111年12月2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363至367頁
8	羅文治於111年12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371至372頁
9	洪培迦於111年12月2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443至448頁
10	邱昱瑄於110年8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497至501頁
11	邱昱瑄於112年1月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465至470頁
12	周鉞於111年12月2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521至525頁
13	黃志平於111年12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530至535頁
14	劉予晴於111年12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539至543頁
15	徐志穎於111年12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589至597頁
16	陳炳瑩於111年12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600至608頁
17	張育慈於112年2月9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612至620頁
18	蕭慶隆於112年2月9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626至633頁
19	陳俊翰於112年12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673至680頁
20	林奕君於111年12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698至705頁
21	林郁婷於111年12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794至797頁
22	張名竺於111年12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709至715頁
23	劉訓耀於111年12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717至724頁
24	曾志丰於112年1月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727至736頁
25	李蔚生於000年00月0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764至771頁
26	周曉矜於111年12月2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779至784頁
27	陳景裕於111年12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20396卷第2宗第558至564頁
28	蕭美現於111年12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20396卷第2宗第782至787頁
29	劉禹志於110年4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20396卷第2宗第581至583頁
30	劉禹志於112年1月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20396卷第2宗第569至576頁
31	曾麗芬於110年6月24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20396卷第2宗第648至650頁
32	曾麗芬於111年12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20396卷第2宗第634至640頁
33	劉子明於110年7月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7812卷第36至38頁
34	林雨涵於110年9月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1偵8453卷第10至13頁
35	林雨涵於111年3月24日偵查中之證述	111偵8453卷第263至265頁
36	張泓愷於110年12月9日警詢時之證述	111偵38945卷第26至29頁

(續上頁)

01

37	曾志國於112年1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743至751頁
38	張仁臣於112年4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20393卷第397至402頁
39	張仁臣於112年4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27473卷第1宗第485至486頁
40	張仁臣於112年4月20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20393卷第505至510頁
41	少年呂○恩(姓名年籍詳卷)於112年6月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3宗第382至390頁

02

附表(三)：證人即各同案被告之證述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1	A 0 6 於110年12月29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2宗第7至22頁
2	A 0 6 於111年6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1偵38945卷第11至15頁
3	A 0 6 於111年8月14日警詢時之證述	111偵46770卷第9至12頁
4	A 0 6 於112年4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2宗第41至43頁
5	A 0 6 於112年4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2宗第48至65頁
6	A 0 6 於112年4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卷第1宗第57至70頁
7	A 0 6 於111年11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111偵46770卷第77至81頁
8	A 0 6 於112年2月24日偵查中之證述	111偵46770卷第117至119頁
9	A 0 6 於112年4月13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19114卷第1宗第147至153頁
10	A 0 6 於112年7月5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19167卷第133至135頁
11	A 0 6 於114年12月5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114金訴629卷第257至275頁
12	余尚瑾於112年4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卷第1宗第173至187頁
13	余尚瑾於112年4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2宗第491至505頁
14	余尚瑾於112年4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2宗第507至509頁
15	余尚瑾於112年4月13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19114卷第1宗第247至250頁
16	A 0 9 於112年4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卷第1宗第271至285頁
17	A 0 9 於112年4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2宗第334至378頁
18	A 0 9 於112年4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2宗第350至354頁
19	A 0 9 於112年4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卷第1宗第287至291頁
20	A 0 9 於112年4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卷第1宗第293至309頁
21	A 0 9 於112年4月13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19114卷第1宗第355至364頁
22	A 0 9 於114年12月9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114金訴629卷第368至377頁 112原金訴68卷第4宗第327至335頁
23	A 0 4 於111年6月6日偵查中之證述	111偵8453卷第308頁
24	A 0 4 於112年2月24日偵查中之證述	111偵49919卷第265至267頁
25	A 0 4 於112年4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2宗第621至640頁
26	A 0 4 於112年4月13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19114第2宗第89至100頁
27	A 0 2 於112年4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2宗第373至390頁
28	A 0 2 於112年4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2宗第391至392頁
29	A 0 2 於112年4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卷第2宗第133至167頁
30	A 0 2 於112年4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卷第2宗第169至171頁
31	A 0 2 於112年4月13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19114卷第2宗第257至266頁
32	廖先慶於112年4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2宗第431至450頁
33	廖先慶於112年4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卷第2宗第287至306頁
34	廖先慶於112年4月13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19114卷第2宗第439至442頁
35	趙惟凡於112年4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卷第2宗第469至493頁
36	趙惟凡於112年2月16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7813卷第205至207頁
37	趙惟凡於112年4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2宗第686至698頁

(續上頁)

01

38	趙惟凡於112年4月13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19114卷第2宗第551至554頁
39	林仕峰於111年4月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20396卷第1宗第142至145頁
40	林仕峰於111年4月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20396卷第1宗第146至148頁
41	林仕峰於111年4月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2宗第176至178頁
42	林仕峰於111年4月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2宗第180至182頁
43	林仕峰於112年4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20396卷第1宗第15至30頁
44	林仕峰於112年4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2宗第188至203頁
45	林仕峰於112年4月20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20396卷第1宗第265至269頁
46	林仕峰於112年4月20日偵查中羈押訊問之證述	112聲羈278卷第29至33頁
47	B 8 2 於110年9月16日警詢時之證述	111偵8453卷第57至61頁
48	B 8 2 於111年6月6日偵查中之證述	111偵8453卷第305至308頁
49	B 8 2 於112年4月1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21753卷第23至32頁
50	B 8 2 於112年4月1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2宗第559至568頁
51	B 8 2 於112年4月18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21753卷第103至106頁
52	A 0 7 於112年2月16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7811卷第281至283頁
53	A 0 7 於112年5月11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7811卷第287至290頁
54	A 0 7 於112年5月25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7811卷第287至290頁
55	A 0 7 於112年6月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3宗第142至158頁
56	A 0 7 於113年1月24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5宗第395至396頁
57	A 0 7 於114年12月9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114金訴629卷第354至368頁 112原金訴68卷第4宗第312至326頁
58	A 0 5 於110年10月9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7811卷第33至35頁
59	A 0 5 於111年7月13日偵查中之證述	111偵19986卷第313至314頁
60	A 0 5 於112年2月22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7811卷第193至195頁
61	A 0 5 於112年3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7811卷第275至279頁
62	A 0 5 於112年5月25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10703卷第7宗第251至253頁
63	A 0 5 於112年6月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3宗第96至119頁
64	A 0 5 於113年1月24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5宗第395至396頁
65	A 0 3 於110年10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0416卷第9至14頁
66	A 0 3 於111年5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6664卷第17至27頁
67	A 0 3 於111年10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他1347卷第113至121頁
68	A 0 3 於111年10月3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298至306頁
69	A 0 3 於111年10月3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3宗第287至295頁
70	A 0 3 於112年2月8日偵查中之證述	111偵49919卷第239至242頁
71	A 0 3 於112年2月23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6664卷第297至298頁
72	A 0 3 於113年1月24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5宗第395至396頁
73	A 0 3 於114年12月2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114金訴629卷第211至225頁
74	A 1 0 於111年5月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6664卷第35至42頁
75	A 1 0 於112年2月23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6664卷第299至301頁
76	A 1 0 於114年12月16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114金訴629卷第415至418頁
77	李汪政於110年10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1偵8453卷第19至23頁
78	李汪政於111年6月22日偵查中之證述	111偵8453卷第345至348頁
79	A 1 1 於110年11月1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1偵8453卷第113至120頁
80	A 1 1 於111年6月6日偵查中之證述	111偵8453卷第309至311頁
81	A 1 1 於112年4月24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3宗第62至73頁
82	A 1 1 於114年8月1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4少連偵緝28卷第9至11頁

(續上頁)

01

83	A 1 1 於114年8月18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114少連偵緝28卷第69至70頁
84	A 1 1 於114年12月16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114金訴629卷第418至422頁
85	B 8 0 於112年3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3宗第6至13頁
86	B 8 0 於112年4月10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3宗第36至39頁
87	B 8 0 於112年4月24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偵10413卷第101至103頁
88	B 8 0 於113年8月28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5宗第433至435頁
89	陳龍馳於110年5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3宗第188至194頁
90	陳龍馳於111年6月17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3宗第200至212頁
91	陳龍馳於114年3月5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5宗第611至612頁
92	A 0 8 於111年9月14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3宗第228至238頁
93	A 0 8 於113年1月24日偵查中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5宗第395至396頁
94	A 0 8 於114年12月9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114金訴629卷第341至354頁 112原金訴68卷第4宗第299至312頁
95	劉貫逸於111年9月5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3宗第264至272頁
96	劉貫逸於113年9月11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5宗第453至454頁
97	呂宛庭於111年9月15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3宗第309至321頁
98	呂宛庭於111年11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3宗第341至355頁
99	呂宛庭於113年12月11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112少連偵336卷第5宗第537至539頁

02

### 附表(四)：證人即各被害人提供之書證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1	告訴人高凱妃提供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存款憑條正反面翻拍照片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4至15頁
2	告訴人王藝樺提供之黃煒昌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翻拍照片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25頁
3	告訴人王嘉祺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6頁
4	被害人林賽珍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霧峰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TikTok帳號「\@abc19800」、「\@cherrylin168」個人頁面、臉書暱稱「林乐宸」個人頁面、投資網站頁面翻拍照片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4至58頁
5	被害人陳曉鈴提供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62頁
6	告訴人蔡淑玲提供之三信商業銀行匯款回條影本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89頁
7	告訴人饒耀東提出之聯邦銀行匯款申請書、陽信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翻拍照片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06頁
8	告訴人葉詩樺提供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37至138頁
9	告訴人張淑娟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56頁
10	告訴人吳佳玟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英皇國際在線客服」對話紀錄擷取圖片、投資平台頁面擷取圖片、黃品尚往來港澳通行证翻拍照片	112偵6664卷第63至69頁
11	告訴人徐玉惠提供之國泰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徐玉蕙國泰世華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翻拍照片	112偵6662卷第23頁、第26至34頁
12	被害人林琦禎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陳明遠證件翻拍照片、連絡電話、Instagram暱稱「lixlxuan9444」個人頁面、LINE暱稱「陳明遠」對話紀錄、LINE記事簿翻拍照片	111偵49919卷第40至41頁、第43至45頁
13	告訴人詹謹綸提供之其與投資網站客服對話紀錄擷取圖片、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投資網	111偵19595卷第1宗第187至271頁

	站會員資料、其與LINE暱稱「wlai」對話紀錄擷取圖片、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取圖片、簡訊通知轉帳紀錄、投資網站交易明細	
14	告訴人邱建翔提供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110年4月11日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243頁
15	告訴人陳緯權提供之兆豐銀行110年3月23日至110年5月10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282至285頁
16	告訴人葉欣儀提供之網路銀行活存交易明細擷取圖片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03頁
17	被害人顏美華提供之永豐銀行110年3月5日至110年5月4日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17頁
18	告訴人張蕎安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60頁
19	告訴人劉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69頁
20	告訴人鄭錦菊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73頁547頁
21	告訴人陳嘉璋(原名陳加樺)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帶收入傳票影本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63頁
22	告訴人簡至毅提供之彰化銀行匯款回執聯影本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14頁
23	被害人馬來寬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110年1月1日至110年1月3日存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台幣帳戶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YTP投資網站頁面擷取圖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391至397頁、第401至406頁
24	告訴人陳宛瑱提供之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網站頁面翻、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	112偵6664卷第75至77頁
25	告訴人邱淑櫻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陳董天」對話紀錄、其與詐騙網站客服對話紀錄擷取圖片、陳董天大陸身分證正面、渣打銀行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	112偵7813卷第132至155頁
26	告訴人葉昱昊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取圖片、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111偵19986卷第31至57頁
27	告訴人黃博欽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證影本、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取圖片、台新網路銀行帳號擷取圖片、對話紀錄擷取圖片	111偵19986卷第113至123頁
28	告訴人余琳琳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取圖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其與BLOCK VC客服中心對話紀錄擷取圖片、BLOCK VC網站頁面擷取圖片	111偵8453卷第180至187頁、第209至221頁
29	告訴人陳葦瓊提供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其與Messenger暱稱「Roy Roy」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取圖片	112偵17338卷第127至133頁
30	告訴人譚妙愛提供之元大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	111他849卷第27至29頁、第44頁
31	告訴人姜凱心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2)回條聯翻拍照片、網路銀行匯款紀錄翻拍照片	111偵38945卷第117至137頁
32	告訴人蕭彤姍(原名蕭涵熾)提供之存摺存款/支票存款憑證存根聯、對話紀錄	112偵19114偵查目錄表卷第2宗第617至622頁

(續上頁)

01	33	證人翁毓婷提供之匯款紀錄、存摺封面及對話紀錄	112偵19114偵查目錄表卷第2宗第360至637頁
	34	證人即告訴人呂晏婷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	112原金訴68卷第2宗第53至139頁

02 **附表(五)：案關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憑證、銀行函覆資**  
03 **料等書證**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1	謝宗浩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網路轉帳業務約定轉出帳號明細查詢、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網路銀行IP位置、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129至142頁
2	羅文治之中國信託帳戶之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377至382頁
3	彭翎粟之元大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09年1月1日至111年1月20日客戶往來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87至389頁、第398至399頁、第432頁
4	彭翎粟之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各類存款開戶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110年4月27日至110年5月5日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99至504頁
5	彭翎粟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110年5月5日至110年5月17日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27至531頁
6	江柏學之合作金庫銀行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110年1月1日至110年4月25日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417至418頁、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09至510頁
7	徐志穎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419至420頁
8	陳炳螢之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421至422頁
9	張育慈之台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0年4月6日至110年5月10日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423至424頁
10	蕭慶龍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425至426頁
11	A09之彰化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110年5月10日至110年5月13日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427至428頁
12	林郁婷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429至430頁
13	張名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431至432頁
14	曾志丰之台新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之開戶填寫資料查詢、110年4月1日至110年6月10日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433至435頁
15	廖先慶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110年5月10日至110年5月13日交易明細、110年4月9日至110年4月26日交易明細、110年5月7日至110年5月10日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1宗第439至440頁、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261至262頁、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13至415頁
16	王盈智之彰化銀行帳戶之個人顧客印鑑卡、個人戶顧客基本資料、110年8月17日交易明細、110年8月18日至110年8月19日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07至110頁、第147至149頁
17	王盈智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109年1月1日至111年1月20日存摺存款明細表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65至166頁、第204頁
1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19日聯銀業管字第1100352376號函及其所檢附王盈智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110年8月1日至110年10月15日存摺存款明細	112偵6662卷第193至207頁

	表、提領IP位置紀錄、提領紀錄、網路銀行資料、自動化設備交易代號說明	
19	A 0 8 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1月1日至111年4月25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68至69頁
20	劉貫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1月1日至111年4月25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70至71頁
21	呂宛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1月1日至111年4月25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11至113頁、第151頁
22	廖翌晴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4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74至75頁
23	B 8 2 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110年1月1日至111年4月25日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84至86頁
24	B 8 2 之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戶個人資料、110年7月13日至110年8月10日交易明細	111偵8453卷第71頁、第73頁
25	廖柏凱之彰化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110年1月1日至111年4月25日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94至95頁、第299頁
26	廖柏凱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00至101頁
27	廖柏凱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一)、110年4月27日至110年5月6日交易明細、110年5月11日至110年5月11日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43至445頁、第522頁、第532至533頁
28	A 0 3 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1月1日至111年4月25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67至168頁、第191頁、第223頁
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83730號函及其所檢附A 0 3 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7月25日至110年8月25日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112偵10416卷第65至79頁
30	A 0 3 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8月1日至110年10月5日存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302384號函及其所檢附110年8月17日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	112偵6664卷第193至205頁
31	B 8 0 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1月1日至111年4月25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84至186頁
3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303102號函及其所檢附B 8 0 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7月25日至110年8月25日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112偵10413卷第11至18頁
33	A 1 1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1月1日至111年4月25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92至194頁
34	A 1 1 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06年3月22日至110年9月1日存款交易明細	111偵19986卷第169至203頁
35	A 1 1 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7月12日至110年8月12日存款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IP位置、110年7月19日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	111偵8453卷第131至137頁
36	謝天俊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資料異動單、109年1月1日至111年1月20日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287至291頁
37	A 0 6 之第一商業銀行大溪分行110年8月2日一大溪字第114號函及其所檢附客戶基本資料、取款憑條翻	112偵7812卷第169至191頁

	拍照片、110年2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38	A06之台北富邦帳戶之存摺存戶內容查詢及列印、110年3月1日至110年8月20日對帳單細項、印鑑卡影本、110年3月8日、110年3月9日、110年3月26日、110年4月7日提存款交易憑條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1偵46770卷第23至39頁
3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滿分行110年8月20日北富銀大滿字第1101000054號函及其所檢附存摺存戶內容查詢及列印、110年2月1日至110年5月1日對帳單細項、本行ATM歷史交易查詢表	111偵38945卷第69至77頁
40	朱品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一)、110年4月12日至110年4月14日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259至260頁
41	A07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一)、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存款(支、活)帳務類歷史資料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63至365頁
4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40190號函及其所檢附A07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5日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112偵7811卷第25至31頁
4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49010號函及其所檢附110年5月19日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影本、A07帳戶之110年1月1日至111年7月18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7811卷第171至245頁
44	陳俊翰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歷史交易明細查詢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46至447頁
45	陳景裕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之台幣開戶資料、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台幣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50至451頁
46	陳景裕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0年4月4日至110年8月11日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52至453頁
47	蕭美現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之台幣開戶資料、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台幣交易明細、轉寄自動化設備監控管理系統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54至456頁
48	劉禹志之永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57至458頁
49	江柏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110年1月1日至111年4月25日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82至483頁
50	尤証源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之台幣存款開戶基本資料、110年5月3日至110年8月20日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484至485頁
51	呂珮瑄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34至535頁
52	彭雅韶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5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36至539頁
53	曾麗芬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0年5月11日至110年8月31日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40至541頁
54	鴻裕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彰化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0年5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542至544
55	陳慶順之華南銀行110年9月28日營清字第1100030888號函及其所檢附陳慶順帳戶之客戶資料整合查詢、11	112偵6664卷第183至188頁、第207至221頁

	0年8月3日至110年8月13日交易明細、網路銀轉帳IP位置	
56	劉子明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7月8日台新作文字第11016037號函及其所檢附劉子明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0日交易明細	112偵7813卷第67至71頁
57	劉子明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6月2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98902號函及其所檢附劉子明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一)、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0日交易明細	112偵7812卷第47至51頁
58	A O 4之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1月1日至111年4月25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187至189頁、第206至207頁
5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83730號函及其所檢附A O 4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7月25日至110年8月25日、110年8月1日至110年11月3日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111偵49919卷第135至144頁、112偵6662卷第177至188頁
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354427號函及其所檢附A O 4帳戶之110年8月17日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	112偵6662卷第189至191頁
61	A O 4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7月12日至110年8月12日存款交易明細、網路銀行IP登入位置、110年7月19日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	111偵8453卷第103至111頁
62	趙惟凡之中信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0年1月1日至111年4月25日、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0日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9114目錄表卷第2宗第378至379頁、第412頁、第434頁、112偵7813卷第25至29頁
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49010號函及其所檢附110年5月19日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110年1月1日至111年7月18日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7813卷第239至300頁
64	A 1 0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湳分行110年10月12日北富銀大湳字第1101000068號函及其所檢附A 1 0帳戶之存摺存戶內容查詢及列印、110年10月5日他行ATM歷史交易查詢表、對帳單細項、提存款交易憑條影本	112偵6664卷第169至182頁
65	謝宜雯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鶯歌分行110年9月1日合金鶯歌字第1100002697號函及其所檢附謝宜雯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110年4月1日110年8月30日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11偵19986卷第143至149頁
66	王清軍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0年7月15日110忠法查密字第CU47863號函及其所檢附王清軍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0年6月28日至110年7月2日交易明細	111偵19986卷第215至221頁
67	李汪政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110年9月28日八德字第1108005424號函及其所檢附李汪政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0年7月20日取款憑條影本	111偵8453卷第27至31頁
6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溪分行110年9月9日大溪字第1108201852號函及其所檢附李汪政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正反面影本、開戶留存影像、110年7月18日至110年8月1日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IP位置	111偵8453卷第43至55頁

69	簡翰林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5月31日台新作文字第11013513號函及其所檢附簡翰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0年3月24日至110年4月10日交易明細	111偵46770卷第41至47頁
70	張洺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0年4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99179號函及其所檢附張洺愷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0年3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111偵38945卷第53至68頁
7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111年9月12日八德字第1118006278號函及其所檢附110年5月3日及110年5月4日提款單翻拍照片	112偵20396卷第4宗第65至67頁
72	呂宛庭110年8月17日新臺幣存提交易憑證影本	112偵20396卷第4宗第68頁
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90270號函及其所檢附A O 4 110年8月17日新臺幣提款交易憑證影本	112偵20396卷第4宗第71至72頁
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08264號函及其所檢附呂宛庭110年8月18日新臺幣提款交易憑證影本	112偵20396卷第4宗第73至75頁
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90196號函及其所檢附A O 8 110年8月17日新臺幣提款交易憑證影本	112偵20396卷第4宗第77至78頁
7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02212號函及其所檢附趙惟凡110年5月10日新臺幣提款交易憑證影本、洗錢防制登記表、A O 3 110年8月17日新臺幣提款交易憑證影本、廖柏凱110年8月17日新臺幣提款交易憑證影本	112偵20396卷第4宗第79至81
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21318號函及其所檢附曾志國110年8月18日新臺幣提款交易憑證影本	112偵20396卷第4宗第82至83頁
7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原分行111年9月12日合金中原字第110002876號函及其所檢附B 8 2 110年8月17日取款憑條翻拍照片	112偵20396卷第4宗第84至86頁
7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1年9月12日合金中壢字第1110003213號函及其所檢附B 8 2 110年8月18日取款憑條影本	112偵20396卷第4宗第88至90頁
8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111年9月8日合金新店字第1110003123號函及其所檢附曾麗芬110年5月31日取款憑條翻拍照片	112偵20396卷第4宗第92至93頁
8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9月7日國世存匯字第1110157529號函及其所檢附廖柏凱110年5月6日及110年5月11日取款憑條影本	112偵20396卷第4宗第94至99頁
8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行111年9月25日彰八德字第11100258號函及其所檢附廖柏凱110年4月15日臨櫃提款單據翻拍照片	112偵20396卷第4宗第105至108頁
83	彰化商業銀行龍潭分行111年9月5日彰龍潭字第111141號函及其所檢附A O 9 110年1月27日及111年5月10日臨櫃提款單據影本	112偵20396卷第4宗第109至111頁
8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113年11月15日溪警分刑字第1130036581號函檢附金融機構開戶相關資料	112原金訴68卷第2宗第11至21頁
8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日中信銀	112原金訴85卷第2宗第277至307頁



(續上頁)

01

	稱「趙惟惟」、WeChat暱稱「+000000000000」翻拍照片	
16	中國信託八德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	112偵7813卷第47頁
17	萊爾富便利商店八德建興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110年5月10日萊爾富便利商店八德霸氣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	112他1347卷第168至170頁
18	110年5月10日7-11德橋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110年5月10日7-11尚群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110年5月11日中國信託銀行八德分行臨櫃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110年5月11日7-11德橋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	112他1347卷第173至177頁
19	110年4月7日台北富邦銀行大湳分行臨櫃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	111偵46770卷第13頁
20	110年3月8日台北富邦銀行大湳分行臨櫃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	111偵38945卷第9至10頁
21	「大溪自由聯盟群組」110年11月11至13日通信紀錄照片暨譯文	112少連偵335卷第2宗第282至303頁
22	謝宗浩帳戶車手提領詐騙贓款-ATM提領畫面截圖	112少連偵335卷第3宗第681至686頁

02  
03

**附表A (被害人清單及被訴事實) :**

編號	被害人姓名	被訴事實	附表C編號	附表B編號
1	高凱妃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1	-
2	王藝樺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2	-
3	蔡玉慈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3、11	-
4	王嘉祺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4	-
5	林賽珍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5	-
6	陳曉鈴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6	-
7	林宜蓁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7	-
8	蔡淑玲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8	-
9	饒耀東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9	-
10	張芷菱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10	-
11	葉蒔樺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12	-
12	邱子謙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13	-
13	張淑娟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14	-
14	吳佳玟	詳如犯罪事實欄、附表C及附表B之右列編號所載。	15	2
15	徐玉惠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16	-
16	林琦禎	詳如犯罪事實欄、附表C及附表B之右列編號所載。	17	1
17	詹謹綸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18	-
18	李蕙如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19	-
19	陳又慈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20	-
20	張明生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21	-

(續上頁)

01

21	邱建翔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22	-
22	王宏全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23	-
23	曾惠君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24	-
24	楊佳純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25	-
25	陳緯權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26、30	-
26	葉欣儀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27	-
27	顏美華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28	-
28	林新祐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29	-
29	張蕎安 (歿)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31	-
30	劉攀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32	-
31	鄭錦菊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33、48	-
32	許家箏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34	-
33	郭宥萱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35	-
34	吳淑敏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36	-
35	杜昇鴻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37	-
36	魏美華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38	-
37	彭靖懿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39	-
38	陳加樺 (嗣改名陳嘉璋)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40	-
39	張宸真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41	-
40	許銘升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42、44	-
41	范巧欣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43	-
42	簡至毅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45	-
43	馬來寬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46	-
44	蘇鴻麟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47	-
45	胡安甄 (嗣改名胡又綦)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50、60、62	-
46	詹詠文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51	-
47	李品儀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52	-
48	呂晏婷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53、64	-
49	簡婉茹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54、59	-
50	李燕青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55	-
51	黃春足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56	-

	(嗣改名黃佳儀)			
52	蔡承翰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57	-
53	劉好真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58	-
54	尤思婷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61	-
55	陳龍縉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63	-
56	黃奇伶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65	-
57	黃朱雲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66	-
58	鐘美惠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67	-
59	吳欣倫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68	-
60	蔡薰慧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69	-
61	蕭涵熾 (嗣改名蕭彤姍)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70	-
62	翁毓婷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71	-
63	楊崇玄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C之右列編號所載。	72	-
64	陳宛瑱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B之右列編號所載。	-	3
65	邱淑櫻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B之右列編號所載。	-	4
66	葉昱昊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B之右列編號所載。	-	5
67	黃博歆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B之右列編號所載。	-	6
68	余琍琳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B之右列編號所載。	-	7
69	陳葦瓊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B之右列編號所載。	-	8
70	譚妙愛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B之右列編號所載。	-	9
71	姜凱心	詳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B之右列編號所載。	-	10

## 附表B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5號案件部分) :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			第二層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林琦禎 (未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間某日,透過社群應用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並自稱為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行銷部總監陳明遠,向其佯稱有海外投資案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0年8月17日11時59分許	90萬元、66萬元,共計156萬元	王盈智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8月17日14時39分許	49萬5,000元	A 0 3 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A 0 3	110年8月17日14時39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八德分行臨櫃提領)	分3筆12萬元、1筆4萬元以ATM提領,合計40萬元
						110年8月17日14時34分許、14時37分許	30萬元、20萬元	B 8 0 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詳之人	於110年8月17日15時0分55秒許、同日15時10分18秒許、同日	匯款9萬5,000元 共5筆各10萬元,合計50萬元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時11分26秒許、同日15時16分6秒許、同日15時17分8秒許，透過ATM	
2	吳佳玫(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10日12時8分許，透過社群網路臉書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以暱稱「黃尚」向其佯稱得投資博奕網站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0年8月17日10時31分許	10萬元	王盈智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8月17日11時07分許	29萬3,000元	A 0 3 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A 0 3	110年8月17日11時26分許	20萬元
3	陳宛瑱(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6日某時許前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致其瀏覽後留下聯絡方式，該詐欺集團成員即電洽向其佯稱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0年8月12日12時19分許	11萬元	陳慶順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8月12日12時36分許	59萬元	A 1 0 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 1 0	110年8月12日13時17分許	59萬元(台北富邦銀行大浦分行)
4	邱淑櫻(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間，透過交友軟體與其聯繫，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天道酬勤」對其佯稱：得操作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0年5月19日10時37分許	300萬元	劉子明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5月19日11時許	75萬元	A 0 7 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 0 7	110年5月19日11時10分許	75萬元
			110年5月19日11時9分許	100萬元	劉子明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5月19日11時21分許	125萬元	趙惟凡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 0 5	110年5月19日11時26分許	125萬元
			110年5月19日10時37分許	300萬元	劉子明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5月19日10時54分許	75萬元	A 0 6 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 0 6	110年5月19日11時2分許	75萬元
5	葉昱昊(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陳怡」對其佯稱：得操作外匯買賣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0年6月30日19時55分許	3萬元	王清軍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6月30日20時10分許	12萬3,000元	A 0 5 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 0 5	110年6月30日20時11分許將左列12萬3,000元匯入A 0 5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再於於110年6月30日20時39分5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大溪桃天店，提領10萬元(含左列葉昱昊之3萬元)	
6	黃博歆(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間，透過交友軟體與其聯繫，對其佯稱：得操作外匯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0年6月18日15時46分許	5萬2,500元	謝宜雯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鶯歌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6月18日16時10分許	8萬1,000元	A 1 1 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 1 1	110年6月18日16時16分許	8萬1,000元
7	余琄	某詐欺集團成員架設投資網站，並刊	110年7月19日	190萬元	林雨涵申辦之第一	110年7月19日	63萬9,000元	B 8 2 申辦之玉山商業	B 8 2	110年7月19日11時27分許	63萬元

(續上頁)

01

	琳 ( 提 告)	登「BLOCK VC」之投資APP，致其閱覽後裝設上開APP，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0時52分		商業銀行 帳戶000-0 000000000 0號帳戶	10時56分 許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0年7月1 9日 10時55分 許	63萬元	A 0 4 申辦 之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A 0 4	110年7月19日 11時21分許	63萬元
						110年7月1 9日10時58 分許	63萬元	A 1 1 申辦 之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000 號帳 戶	A 1 1	110年7月19日11 時56分許、12時 1分許、12時2分 許	提領49萬 元、12萬 元、2萬 元，合計63 萬元
						110年7月2 0日 12時22分 許、 12時42分 許	30萬元、 47萬4,000 元	李汪政申辦 之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00 號帳 戶	李汪政	110年7月20日	77萬4,000 元
8	陳 董 瓚 ( 提 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上旬某日，透過社群網頁Facebook及LINE聯繫，並對其佯稱：得投資海外房地產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0年8月 18日 9時33分 許	20萬元	王盈智申 辦之聯邦 商業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 號 帳戶	110年8月1 8日 9時46分許	29萬9,000 元	A 0 4 申辦 之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A 0 4	110年8月18日 10時35分許	9萬元
9	譚 妙 愛 ( 提 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上旬某日，透過社群網頁Facebook及LINE聯繫，並對其佯稱：得投資「YPT交易所買賣平台」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0年4月 7日 13時17分 許	100萬元	簡翰林申 辦之台新 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帳號000-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110年4月7 日 13時19分 許	100萬元	A 0 6 申辦 之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A 0 6	110年4月7日 14時08分許	100萬元
10	姜 凱 心 ( 提 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間，透過交友軟體與其聯繫，對其佯稱：得操作博奕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0年3月 8日 11時28分 許	90萬元	張洺愷申 辦之中國 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帳號000-0 000000000 00號帳戶	110年3月8 日 12時08分 許	89萬9,000 元	A 0 6 申辦 之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A 0 6	110年3月8日 12時50分許	89萬9,000 元

02 附表C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8號、114年度金訴字第629號  
03 案件部分) :